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話：

電郵：hkappd2001@yahoo.com.hk

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
2013 年 7 月 8 日之會議
「為肢體殘障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」意見書

本會由一羣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於 2001 年組織成立，並於 2006 年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，旨在促進肢體弱能人士的福利及權益；增進社會人士對這一群弱勢的認識和接納；並加強會員間的經驗交流及團結精神。

就是次會議議題，本會曾向幾位就讀於主流學校之肢體殘障學生及家長收集意見如下：

1. 輪椅學生參與學校課程/康樂活動需自行安排交通，部份學校會要求家長陪同，但亦有學校拒絕家長陪同卻又未能提供人手協助，結果就是「有車有人就有得去，有車有人就有得去」。
2. 車費昂貴(例如租用「易達轎車」或「鑽的」單程車費由 350 – 400 元不等)，有家長嘗試透過與學校商討，結果車費能在教育局的資源下註銷，但多數家長/學生對有此安排全不知情。
3. 有家長不知學校除考試調適外，尚可以提供什麼支援給學生，亦不懂提出。另一方面，部份學校亦不清晰要支援學生的範圍。
4. 即使家長提出相關問題，有些學校會願意代為向教育局查詢，亦有些學校即時回絕，令家長無可奈何。
5. 家長/學生缺乏途徑向教育局直接諮詢或溝通。

在教育局提交給立法會 CB(4)410/12-13(03)號文件中第六點提到：在資源方面，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／教學助理、學習支援津貼、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「增補基金」等。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，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，以及購買專業服務，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。

本會想向教育局提問：

1. 所謂「靈活運用各項資源」，可有指引給學校跟從？或者學校擁有全部自主權？
2. 文件提及資助包括言語治療津貼，對於肢體傷殘學童需求殷切的物理治療又有否津貼？又可否在資源中「靈活運用」？
3. 從以上學生的意見中，顯示學校/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不足，教育局應加強宣傳及協助。
4. 現時家長/學生只能透過學校聯系教育局，有時會覺得無助，建議教育局設立一個與家長/學生的獨立溝通渠道。

2013年7月2日